第 28 号：关于制定《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制定《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建议

第 28 号（法制类 2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孙黎代表

案由：

为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，改善群众人居环境，提高群众生活品质、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制定出台《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案据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将原法律中的“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”从一节升格为专章，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。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方案和通知，对在全国城市和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等等，为我市制定出台《条例》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。

2019 年底，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

实施《六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六安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工作方案》《六安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《六安市生活垃圾投放指南（第一版）》等系列文件，并于2021年10月、2022年1月先后制定出台《六安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《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两部政府规章，积极开展此项工作，在实践中积累了经验，奠定了立法基础。

方案：

制定《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

一是注重全民参与、宣传引导。引导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率；健全监督管理责任，探索建立政府依法监督、第三方专业监督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全程综合监督体系；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生活垃圾等行为，设定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是理清管理职责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体制机制不清晰、分类投放不准确、分类处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，突出我市特色，制定针对性措施。明确市、县、乡镇等各级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职责，对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、管理信息系统、收费制度、应急机制、强化考核等予以明确。明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体，厘清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任。

三是进一步明确源头减量措施。从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

办公等环节进行全面规定，包括生产环节遵守清洁生产规定和采用清洁生产技术，流通环节实行果蔬菜皮减量和限制过度包装，消费环节倡导可循环利用产品的使用和闲置物品的交易，以及办公环节实行绿色办公、绿色采购等。

四是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。关于分类投放管理，着力解决源头监管难、收集容器配备和设置主体责任不明确、投放行为不规范等问题。关于分类收集运输管理，着力解决混收混运现象普遍等问题。关于分类处置管理，着力解决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问题。